

論文摘要

民主早已成為普世共同追求之價值，而公民投票可視為「直接民主」的表現。所謂公民投票即是讓公民能參與決定公共事務的直接民主投票制度，是彌補代議民主缺失的有利途徑，亦是人民主權最具體的實現，是現代民主制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投在其他民主先進國家已經有上百年的歷史，然而台灣一直到 2003 年底才有第一部的公投法，2004 年才有機會實施第一次全國性的公投，公民投票在台灣是一個全新的制度、全新的經驗，也因此實務運作上遇到許多的困境，本論文遂以此為研究主軸，希望本研究建議能對我國公民投票之實施，在實質上得到有效協助，所遇之問題與缺失，能獲得適當之解決。

本論文係以「核四公民投票」和「320 防禦性公投」作為兩大研究主軸，透過分析我國過去實施公民投票的例子以及從「政治意識型態」對公民投票議題形塑之影響，台灣公民投票案例在「公投法立法前後之差異」，以及「政治利益的介入」對於公民投票事件的呈現方式及其影響，這三個研究角度來討論我國公民投票之實施經驗，期許增加公眾討論及思考空間。

本論文在最末章根據研究結果顯示我國實施公民投票之經驗並不十分令人滿意。然筆者於論文最後想要強調的是，讓人並不十分滿意的實施經驗並不能直接否定公民投票自身。公民投票的本意與本質乃是正確的，但其要能發揮一定的功能或達到令人滿意的效果，可能需要許多客觀的條件。例如它可能需要一個發展成熟與堅實的市民社會作為基礎，而此市民社會更能夠擺脫政黨的影響力。而公民投票究竟要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實施，才能出現較令人滿意的結果？或許有待其他後進繼續深入研究！